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米东区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甲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乙方：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8.30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甲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市管理行政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乙方：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米东区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编号：2024HDYPGK-028）》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米东区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编制。

1、规划范围和服务期

规划范围：米东区全域范围。

服务期限：项目编制周期约 8 个月。其中，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规划成果报告并提交专家评审，同步对接相关职能部门。专家评审后 2 个月内完成规划意见修改，并交由专家确认。专家确认后 1 个月内上报区政府。

2、规划内容

(1) 现状分析：对现状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等固体废物处理情况；环卫停车场、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城市保洁等情况进行梳理和评估，分析现状存在问题。包括数量、规模、布局、水平等。

(2) 目标和发展战略确定：根据国家及乌鲁木齐市对环卫行业的新要求，分析行业相关主导政策、上位规划等，明确环境卫生总体发展目标和指标。

(3) 需求预测与趋势分析：合理预测各类生活垃圾产量、保洁

作业量等。

(4) 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运处置规划：明确垃圾分类目标、分类方式，确立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的收集、转运及处置体系以及设施设备配置等。

(5) 其他固废收运处置规划：明确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的收集、转运及处置体系以及设施设备配置等。

(6) 城市保洁规划：明确道路保洁作业要求及设备配置等。

(7) 其他环卫设施规划：明确公共厕所、环卫停车场、环卫工人作息场所的设置标准、需求及布局等。

(8) 环境污染影响分析与控制措施：分析、预测和评估规划实施可能对相关区域生态系统产生的整体影响，应急保障规划。

(9) 环境卫生管理规划：包括环卫管理体制机制、环卫市场化、智慧环卫、环卫队伍建设等。

3、验收标准

通过专家评审。

4、成果形式

(1) 提供 15 套规划文本（含彩图）、图纸、附件；

(2) 提供演示文件 1 份（PPT 格式）；

(3) 规划成果应符合报批要求。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2.1 本合同自 2024 年 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地点）履行。

2.2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现场履行。

2.3 提交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3.1 在合同生效后 2 周（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编制工作所需的技术资料和相关文件及工作条件，并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3.2 未列资料双方协商。

四、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验收、评价方法：

5.1 采用 专家评审 方式验收。甲方应根据招标公告、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服务要求对乙方的技术咨询成果进行验收，针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乙方报告资料不全面、不准确问题，甲方有权要求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重新出具服务报告，直至甲方满意为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后，甲方在 [一个月] 内未组织验收的，

视为报告通过验收。

六、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费用（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包含人员费用、调查费用、最终成果编制费用、管理费及税金、专家咨询费等为完成工作方案所需的全部费用。

6.2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付总价的 40%；

乙方提交全套技术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付至总价的 90%；

文本通过区政府批准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6.3 甲方支付以上款项以乙方提供甲方税务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为前提，乙方不先行提供发票或未经甲方认可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7.1 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承担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合同解除后，乙方向甲方承担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的同时，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2 乙方提交的编制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未能使甲方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整改，如果因此造成逾期完成的，乙方应当

本
市
公
司
109

承担逾期违约金，乙方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乙方的费用，乙方退还给甲方，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3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 3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乙方未按时退还已收取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未退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7.4 乙方严格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尽职尽责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如因乙方未尽职尽责或未按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在 3 日内退还甲方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5 如乙方作业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甲方和甲方人员财产损失及人身损害、乙方人员工伤、第三方财产损失及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自行及时妥善处理，如因乙方未及时妥善处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赔偿。

7.6 一方违约，还应赔偿对方因此产生的其他全部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协商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

第2种方式解决：

- 8.1 将争议提交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8.2 向米东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

9.1 通知及送达

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为书面形式。通知自送达之日起生效。通知可以以邮寄挂号信、传真、EMAIL、快递形式发出。采用邮寄挂号信方式发送的，挂号信的回执作为送达凭证，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采用传真方式发送的，以发件人传真回执记录的收到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快递形式发送的，以快递记录显示已交付收件人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 EMAIL 形式发送的，以发件人电子邮箱记录显示的到达对方服务器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通知按照本合同落款页联系人信息发送。联系人信息若有变更，须根据本条规定在变更后[15]日内发出书面通知，否则视为原信息仍为有效。

本合同落款页所列明的地址即作为各方书面通知及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诉讼、仲裁阶段。如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变更，该方应及时告知对方

或司法机关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导致司法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司法机关将诉讼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9.2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9.3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市管理
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程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5010913153598XQ

地 址：米东区集镇街 156 号

邮 政 编 码：

电 话：1814082993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古牧地热支行**

账 号：0000020040110021633706

乙方（公章）：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上海市石龙路 345 弄 11 号

邮 政 编 码：200232

电 话：021-5408537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曹杨路
支行

账 号：1001 0420 2900 0000 126